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新小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雅莉

訴訟代理人　許美智

被　　告　陳宇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新小字第398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2日上午10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曾仁勇

書　記　官　吳佩芬
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66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